**JSZC-320000-SWGC-G2025-0013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2025-2027年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20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127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126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_Toc30200)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_Toc302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103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5-2027年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5-2027年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WGC-G2025-0013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一年预算95万元，三年总预算285万元；

一年最高限价95万元，三年最高限价为28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服务期：在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第一年、第二年服务期满进行考核的，考核等级A等的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等级B等的经采购人约谈整改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其他等级月度考核出现两次及以上的当年度合同到期后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年度考核分数总分由年度履约评价均分\*20%+本年度月度评价均分\*80%，年度评价表与月度评价表一致）。

**三、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①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310671768@qq.com，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129121）。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结束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四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注：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核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四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514—8209955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翠岗路48号

联系人：阮玉婷、孙玉君

联系方式：0514-82129121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人制作标书，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2、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供应商对于所投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JSZC-320000-SWGC-G2025-0013号项目。

#### 2、投标人

####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

####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招标）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4.3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的15%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819100000612**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100万以下** | | **100万以上** | |
| **报价(单位：元)** | | **报价(折扣率)** | |
| **采购代理** | **1500** | | **15%** | |
| **基准费率表**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 **1.5%** | **1.5%** | **1.0%** |
| **100-500** | | **1.1%** | **0.8%** | **0.7%** |
| **500-1000**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 **0.25%** | **0.1%** | **0.2%** |

**4.4专家评审费按照《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号）执行。**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否则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以及评审标准里对应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日常检测费用、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运输费用及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1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5.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5.3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

#### 无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字”是指当事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名，非签字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扬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7.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采购，若同一包内所有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一样或者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包段废标；若有所有产品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如有）；

2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质疑处理

3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

<http://pan.baidu.com/s/1c1G12Cg>

30.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34.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缴纳一年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

34.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34.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乙方申请退还（以上均不计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签订合同后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其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服务范围**

1.1项目服务范围：甲方对东西区医院污水处理站所属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全面社会化托管运维，乙方全面接管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人员管理、运行人员的配备、污水处理站的安全运行、药剂购置和安全管理、格栅的清理、栅渣的消毒及清理、叠螺机处置过的污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危废库）、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的更换、现有设备维修、保养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更新，污水排放水质的检测，污水检测报告的出具，实行东西区污水处理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托管运行期间，乙方更换的所有设备设施，服务期间结束后，资产归甲方所有。

**2.服务期限**

2.1本项目服务期限叁年（2025年 月 日-2028年 月 日）。

2.2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月，签约之日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2.3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年度考核等级A等的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等级B等的经甲方约谈整改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其他等级的当年度合同到期后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考核分数总分由年度履约评价均分\*20%+本年度月度评价均分\*80%，年度评价表与月度评价表一致)。

2.4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推进污水处理智能化建设，建设污水处理智能化运行与监控平台的，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对接工作（无条件开放设备智能化接口），建设完成后甲方将根据新的运维需求重新招标，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金额**

3.1本合同签约人民币 元（¥ ） 。

3.2本项目为全包服务，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各种税费、各种规费、设施和设备更换费、配件费、消毒药剂费、第三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维修费、人工费、管理费、调试费、培训费、资料费、机械使用费、工具使用费等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各项应有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利润。

3.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3.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4.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3.1招标文件； 4.3.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4.3.3投标响应文件； 4.3.4投标方案及报价文件；

4.3.5服务承诺； 4.3.6中标通知书；

4.3.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4.3.8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5.知识产权保证**

5.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乙方在合同结束以后，须移交合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有关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目录清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及日常运行记录等技术文件资料。这些技术文件资料须包装好提供给甲方。

5.3技术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4驻场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自理。

**6.产权保证**

6.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2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及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缴纳一年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7.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乙方申请退还（以上均不计息）。

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签订合同后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乙方与甲方、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签订合同后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转包或分包**

8.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质保期**

9.1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服务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维修服务均为驻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0.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0.1交 货 期：**\_ \_/\_**\_\_；

10.2交货方式：**\_\_\_/\_\_**\_；

10.3交货地点：**\_\_\_\_/\_**\_。

**11.货款支付**

11.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票据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付款方式：

11.3.1乙方必须提供甲方的签发的结算单及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凭手续齐全的单据在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以上均不计息**）。

**12.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质量保证**

1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更换的设施、设备及配件、材料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应立即进行处理。

13.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5东西区污水处理站所有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

13.6质量要求：乙方东西区污水处理服务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的要求履行，污水排放须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医院污水合格排放的标准，如达不到环保部门的污水排放要求，乙方必须无偿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任何上级主管部门对于污水相关的处罚医院将处以中标人双倍罚金，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不够的中标人须在接医院通知2日历天内补齐，未能按时足额补齐的医院有权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担保机制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13.7乙方无权对污水处理站土建设施、附属房屋进行改造维修，改造维修由甲方负责。

**14.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4.1项目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备 注 |
| 1 | 人员管理费 | 不低于9人，（驻点人员不低于6人，运维人员不低于3人） | 1、人员持证上岗；  2、承担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水质自检及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格栅池清理等工作，确保污水水质及废气达标排放  3、负责污水站环境卫生及安全保障等。  4、污水站实行全年365天24小时有人值守。  5、医院每天不定时检查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如发现有人员不在岗情况，第一次罚款2万元，第二次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 2 |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 1、主要设备但不限于如风机、水泵、加药计量泵、废气处理设施等  2、其余如电控设备、阀门管道、格栅、风机润滑油变频器等硬件均需考虑维护保养及易损件更换。  3、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确保废气检测符合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 1、小故障4小时内修复，大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  2、含污水站现有所有设备零配件保养，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提前准备常用维修备品。 |
| 3 |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 现有在线监测仪器  1、西区：流量计、PH计、余氯、COD、数采仪。  2、东区：流量计、PH计、余氯、COD、数采仪 | 1、自动监测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  2、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求执行标准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3、因水质在线运维不规范或数据造假所导致的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  4、比对监测和校验：在线监测设备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章比对校验的要求进行人工比对监测和校验，确保污水设备正常、稳定，准确检测和处理医疗废水。  5、东区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站房（含监测设备）因我院建设需求预计2025年3月移至污水排水口附近指定区域，乙方应按照《HJ353-2019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等）安装技术规范》及《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
| 4 | 污泥处置 | 1、叠螺机和PAM加药装置等设备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服务期内维保工作。  2、包括污泥处置前的压滤消毒等工作  3、污泥处置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第三方公司，且负责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危废平台管理（污泥处置费由甲方负责） | 1、叠螺机：东西区医院各一台（不得低于市场中高端品牌，如：博一、安尼康、康泰）；  处理量：5-10DSkg/h；  总功率：1.12kw；  材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约2200mm×500mm×1500mm。（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2、PAM加药装置：东西区各一台；  容积：500L；  搅拌机：0.37kw；  加药泵：Q=50L/h，H=10m，  N=0.37kw  3、污泥泵：东西区各一台；流量：6m³/h，扬程：15m，功率：0.75kw。  4、设备房：西区：现有污水站设备间调整。  东区：钢结构，尺寸：  约4500mm×3000mm×2800mm；（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需考虑管道等辅材。 |
| 5 | 第三方排污许可自行监测 |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进行检测，包括频次、样品数、检测周期、分析方法均必须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环境检测报告。 | 1、负责“一企一档”手工检测数据填报；  2、完成季报及年度执行报告；  3、平台其他相关工作；  4、负责污水数据上传等信息填报。 |
| 6 | 污水消毒剂 | 1、全年供应污水消毒剂，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溶液（由乙方提供）  2、若污水检测其他指标超标而采取其他药剂处理，应包含此种情况  3、包含污水处理营养剂或菌种费用 | 1、次氯酸钠溶液浓度约为10%，  2、排口总余氯须达到2~8mg/L |
| 7 | 尾气处置 | 1、负责尾气处理装置的设备的运维与保养。  2、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浓度执行标准见第三项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3、活性炭的更换：尾气处理装置使用的活性炭由乙方负责。 |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且负责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危废平台管理（活性炭处置费由甲方负责）  2、排放标准见 14.3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

14.2 项目具体要求

14.2.1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行需要，结合医院的具体情况，配置驻点运行操作人员6名，以及相应的具有资质的项目管理、维修人员，全年7\*24小时值守，实行24小时不间断服务。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水质检测和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等所有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规范管理，污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尾气达标排放，负责更换废气处理装置材料，废弃物由甲方处理。排放标准见14.3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14.2.2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水质检测和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等所有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规范管理，污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尾气达标排放，污泥按照国家规范处置。

14.2.3东西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维修、维护需配备经过系统培训，有污水处理运维经验的运行、操作管理人员。须做到持证上岗（水质检测工或化学分析工证1人、污水或污废水处理工证6人、电工证1人、焊工证1人、安全管理员证1人）。

14.2.4负责东西区污水处理消毒药剂的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及其安全管理。负责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台账资料、污水检测报告和文件的记录、归档、保存、管理并交甲方存档。

14.2.5 制定合理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巡视、记录、检测方案并实施，针对设施运行存在必要的大修、改造、更新等情况需及时以书面的形式汇报甲方（含降低运行噪声和气味的措施。所有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运营过程中既有设备维修更新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医院所有），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14.2.6 水质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标准要求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执行。排污许可证监测方案见第三项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水质检测需及时准确（按第三项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方法时间执行），未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的，当月考核扣5分，扣当月运维费5%，需按要求补交检测报告。

14.2.7水质检测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对污水站出水余氯、pH值进行自行检测，每年需进行不少于环保要求的检测，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排放所有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指标和检测要求须随国家标准调整而调整，地方如有更严格标准则按地方执行）。

14.2.8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的设施、设备须配置备用设施、设备、消耗品及易损件，如出现设备损坏，小故障4小时内修复，大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并确保不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大故障乙方需出具书面情況说明书及整改方案，加盖单位公章送甲方备案。如因乙方对故障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导致水质超标（扣除当月10%运维费用），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因污水排放不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任何上级主管部门对于污水相关的处罚医院将处以中标人双倍罚金，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不够的中标人须在接医院通知2日历天内补齐，未能按时足额补齐的医院有权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担保机制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14.2.9 须有东西区污水处理的运行、故障和事故的应急预案。确保东西区污水处理安全、正常运行。应急预案需符合国家应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4.2.10负责东西区污水处理全过程工艺和质量管理，应对使用的化验仪器仪表、工艺压力表、流量计、pH在线、COD在线、余氯在线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章比对校验的要求进行人工比对监测和校验，比对应做好书面记录，确保污水设备正常、稳定，准确检测和处理医疗废水，进行比对时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现场监督，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需及时记录备查并通知甲方负责人员。如因乙方问题当月未按要求对甲方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校验，当月运维费用扣5%，对应当月考核扣除5分。

14.2.11有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操作规范，负责污水处理运行、操作、维修、改造过程中所有设备及人身安全并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两次污水处理故障的应急演练，并有记录。如出现由于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当月运维费用扣除10%。

14.2.12负责做好东西区污水处理站的整体环境清洁卫生工作，保证周边环境卫生符合甲方管理要求。如卫生工作不到位（设备表面有明显灰尘、设备间有蜘蛛网、异味明显等），发现一处月度考核扣1分。

14.2.13协助东西区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资质材料的办理，环保系统上所需要填报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由乙方负责填报（含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填报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江苏省“一企一档”管理工作，包含在线联网设备相关监管平台的数据标记工作）。运维期间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由乙方完成，甲方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第三方公司的对接、环保相关事件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对接解决，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填报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扣当月运维费2%，月度考核扣5分。

14.2.14乙方运行管理人员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带运维单位标识），着装整洁，佩戴工号牌（带照片），配备劳动保护用具，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应如实提供运行管理人员信息（姓名、照片、年龄、手机号），现场运维人员应与乙方提供信息相符合，每违反一项月度考核扣1分，扣当月运维费1%。调换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如甲方对常驻人员的工作不满意，乙方需立即更换相应人员，更换的人员应满足本文件对项目人员的要求，否则扣除每月运维费用10%直至更换人员满足本文件要求。

14.2.15甲方为乙方的运行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出入许可，并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对接，负责监督、管理和考核，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甲方积极做好各种检查、验收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2.16乙方提供的驻点人员应有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认可的岗位证书，如水质检测工或化学分析工、污水或污废水处理工、电工、焊工、安全员，岗位证书上墙，乙方应对驻点运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余氯、pH值人工检测方法、污水处理出现应急事件的处理、穿脱防护服、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及保养等)，培训照片，培训合格证书。乙方入场后甲方每季度对照乙方培训记录对驻点人员进行考核，每考核不合格一人月度考核扣5分，当月运维费扣1%。

14.2.17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地方如有更高标准按地方标准执行。

14.2.18发热门诊污水预处理设施现已停用，乙方需定期（每月）对发热门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并有保养记录备查，保障设备能正常使用，如出现紧急情况需重启发热门诊污水处理保障能立刻启用。

14.3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照医院东西院区各自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标准要求，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测试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出限 | 点位 | 频次 | 时间 |
| 废水 | PH | 水质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GB6920-1986 | 6-9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色度 | 水质色度的测定GB11903-89 | 64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悬浮物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60 | 2点 | 1次/天 | 1次/周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 10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250 | 2点 | 1次/天 | 1次/周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 45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 1989 | 8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粪大肠菌群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管发酵法5.2.5（1） | ≤5000 | 2点 | 1次/天 | 1次/月 |
| 沙门氏菌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B检测方法 | 不得 检出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志贺氏菌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C检测方法 | 不得 检出 | 2点 | 1次/天 | 2次/年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度法 HJ826-2017 | 1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氮 （以N计） |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石油类 | 水质石油类和动物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GB/T16488-1996 | 2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动植物油 | 水质石油类和动物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GB/T16488-1996 | 2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挥发酚 |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 1.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氰化物 |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 0.5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余氯（以Cl计） |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GB7468-87 | 2-8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汞 |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597-2011代替GB7468-87 | 0.05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α放射性  （西区） | 水中总α放射性浓度的测定厚源EJ/T900-1994 | 1 | 1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β放射性  （西区） | 水中总β放射性浓度的测定厚源EJ/T900-1994 | 10 | 1点 | 1次/天 | 4次/年 |
| 废气 |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1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 T14675-1993 | 1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氨（氨气） |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 1.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氯气 | 环境空气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HJ872-2017 | 0.1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硫化氢 | 空气之类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象色谱法GB/T14678-1993 | 0.03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污泥 | 粪大肠菌群数(MPN/g)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附录A（规范性附录）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 ≤100 | 2点 | 1次/天 | 2次/年 |
| 蛔虫卵死亡率/%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附录D（规范性附录）医疗机构污泥中蛔虫卵的检验方法 | >95 | 2点 | 1次/天 | 2次/年 |

14.4 主要运行工艺参数

14.4.1设计流量：东区25T/h，西区50T/h（东西区医院实际流量）。

14.4.2曝气池溶解氧（DO）：2-4mg/L

14.4.3污泥沉降比（SV30%）：10-20%

14.5日常巡检维护内容

14.5.1格栅的清理

14.5.1.1定期（每周或需要时）清理固定格栅上的栅渣，杜绝由于格栅堵塞引起的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中污水水位过高甚至外溢情况的发生，保证污水顺畅进入调节池,清理的栅渣需做相应记录，栅渣应进行消毒预处理后作为生活垃圾处置，处置需有记录。

14.5.1.2 东区污水处理站非机械格栅，每周清理两次栅渣（或需要时），防止因栅渣堵塞造成的事故发生。

14.5.2调节池的水位观察：保证保持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中污水水位不会过高的前提下，尽量保持调节池的高水位（可提高水质的均匀度），降低提升泵的提升扬程。

14.5.3厌氧池运行情况观察 定时巡查水下搅拌泵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4.5.4曝气池的观察

14.5.4.1观测曝气池的泡沫发生状况，判断泡沫异常增多原因，并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14.5.4.2及时清除曝气池边角外飘浮的部分浮渣。（注意观察曝气池液面翻腾状况，判断是否有曝气头堵塞或脱落，并及时更换）。

14.5.4.3测定曝气池混合液的溶解氧（DO），并及时调节曝气系统的充氧量。

14.6沉淀池的观察

14.6.1检测出水是否带走微小污泥絮粒，造成污泥异常流失。判断污泥异常流失是否有以下原因：污泥负荷偏低且曝气过度，入流污水中有毒物浓度突然升高细菌中毒，污泥活性降低而解絮，并采取针对措施及时解决。

14.6.2观察沉定池液面，查看是否有污泥上浮现象。若局部污泥大块上浮且污泥发黑带臭味，则二沉池存在死区;若许多污泥块状上浮又不同上述情况，则为曝气池混合液DO偏低，二沉池中污泥反硝化。应及时采取针对措施避免影响出水水质。

14.7 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

14.7.1污泥量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理，计划每半年清理1次，处理过程中产生费用（如使用药剂絮凝剂等）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联系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如期间由转运系统需要数据填报由乙方负责数据填报，甲方只负责提供数据资料）。

14.7.2 乙方应做好我院污泥处置设施的运维保养工作。

14.7.3污泥消毒：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标准号：环发【2003】197第六章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气处理技术 6.1.3污泥消毒进行处理消毒。

14.7.4 污泥处置前应进行监测，监测标准见 14.3 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污泥处理应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承揽，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14.8 污水处理站的设备维护工作

14.8.1运维人员每班巡检2次，现场操作人员应能及时发现设备运转中的异常情况，并根据规范做好处理，现场无法处理的应立即汇报公司，公司委派专业人员处理。

14.8.2保持设备内外整洁，润滑良好，无泄露。

14.8.3及时解决跑、冒、滴、漏等工作。

14.8.4按照设备周期管理要求，实施设备周期检修维护。

14.8.5及时抢修突发设备故障，保证不影响正常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如果发生影响及时与排污单位沟通，特别是与上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的通报备案。

14.8.6运行管理人员须认真做好污水处理站的值班记录、巡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运转数据、分析化验数据记录及报表工作，污水处理站的设备需有相应的运维记录本。技术人员依靠这些数据对工艺进行计算与调整，对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分析、判断，对运行参数进行调整，以便对可能出现的运行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准备与工艺参数调整，同时可据此而提出设施设备维修计划。

14.8.7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时（每2小时）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巡查，发现在线监测设备异常及时与运维人员联系，进行故障排除，做到小故障4小时内解决，大故障2个工作日内解决，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排查故障导致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发现一次月度考核扣1分，当月运维费扣1%。

14.9 其他要求

14.9.1运行记录与报表须定时、系统、简练地反映污水处理过程运行管理状况，运行操作人员工作中，一定要按管理技术人员要求及时、清晰、完整、准确做好记录，须交院方存档。

14.9.2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如出现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造假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并予以处罚（扣除当月50%运维费用），禁止再次参与甲方污水处理的招投标活动。

14.9.3 在维保合同结束前，乙方需为甲方设备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排除一切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故障，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作报告，同时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将邀请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乙方需检验合格后取得甲方书面交付合格通知书，方能结算剩余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成交乙方应对运维设施及运维资料进行完整交接，否则将扣除相应维保费用。

14.10 奖惩措施

14.10.1 处罚措施：

未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的，当月考核扣5分，扣当月运维费5%，需按要求补交检测报告。

因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导致水质超标（扣除当月10%运维费用），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因污水排放不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因乙方问题当月未按要求对甲方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校验，当月运维费用扣5%，对应当月考核扣除5分。

出现由于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当月运维费用扣除10%。

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填报环保需要填报的内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扣当月运维费5%，月度考核扣5分。

现场运维人员应与乙方提供信息相符合，每违反一项月度考核扣2分，扣当月运维费2%。调换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如甲方对常驻人员的工作不满意，乙方需立即更换相应人员，更换的人员应满足本文件对项目人员的要求，否则扣除每月运维费用10%。

乙方入场后甲方每季度对照乙方培训记录对驻点人员进行考核，每考核不合格一人月度考核扣5分，当月运维费扣1%。

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排查故障导致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出现一次月度考核扣5分，当月运维费扣5%。因污水排放不达标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如出现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造假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并予以处罚（扣除当月50%运维费用），禁止再次参与甲方污水处理的招投标活动。

本项目为24小时驻点运行项目，如发现有人员不在岗情况，第一次罚款2万元，第二次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4.10.2 奖励措施：

甲方运维项目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通报表扬的，当月考核成绩为优秀。

乙方本年度月度考核优秀全年累计8次及以上，且没有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下，当年后勤外包服务履约评价可颁发 “年度外包服务合同履约优秀企业”荣誉证书（盖扬州大学后勤保障处章）。

**15.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合同约定的情况除外）,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3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赔偿金。

15.5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乙方拖延交货或拖延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在催告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6.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催告15天内仍未及时履行的；

16.1.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2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3甲方拖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天（乙方违约情况除外），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支付，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6.4因一方违约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5天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产品供应款。

16.5上述乙方的违约情况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争议解决**

18.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8.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1.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9.不可分割**

19.1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有效性和完全执行。然而，如果这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严重损害合同一方的权益，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重新协商合同中相关的条款

**20.合同生效**

20.1本合同、附件及引用的其他文件是双方与本合同主题相关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在此之前以口头或书面任何形式达成的任何与此主题有关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合同或表示。

20.2本合同中有关条款的生效日期以条款中规定的日期为准。

**21.合同其它**

21.1东西区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人员其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及劳资、劳保等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在合同有效期内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人员发生任何意外和矛盾均有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1.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房屋结构进行改造，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且承担一切责任。

21.3乙方运行管理人员须承担相应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泄漏和危化品的管理，做好东西区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所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律、经济责任。

21.4乙方须遵守有关污水处理运行、排放的法律法规，执行所辖主管部门提出的规范要求。

21.5工作期间严禁运行管理人员酗酒。

21.6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1.7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21.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1.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合同执行情况月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5-2027年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 评价责任部门 | 后保处 | 评价时间 |  |
| 合同名称 | 第三方环境运维服务合同 | 提供服务单位 |  | | |
| 合同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合同总金额（元） | | | |
| 结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 每月结算 □ 其它 | 服务内容 | 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说明原因 |
| 服务态度 | 非常主动、热情、周到,工作人员巡查时积极配合。 | | 15 |  |  |
| 比较主动、热情、周到,工作人员巡查时比较配合。 | | 11－14 |
| 主动、热情、周到一般,偶有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偶尔不能够妥善解决，产生遗留问题。 | | 7－10 |
| 服务不主动、热情、周到，工作人员非常不满，矛盾尖锐。 | | 7分以下 |
| 服务及时性 | 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遇紧急情况能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本科室需要。 | | 15 |  |  |
| 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遇紧急情况能够采取措施，基本满足本科室需要。 | | 11－14 |
| 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后保处提醒后基本上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 | 7－10 |
| 严重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工作人员提醒情况下仍不能及时提供相关服务，不能满工作人员的需求。 | | 7分以下 |
| 服务质量 | 质量非常好，业务水平非常高，完全达到医院的要求。 | | 20 |  |  |
| 质量比较好，业务水平比较高，基本能够达到医院的要求。 | | 11－19 |
| 质量、业务水平一般，与医院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 | 7－10 |
| 质量差、业务水平低，基本不能达到医院的要求，严重影响我部门的服务形象。 | | 7分以下 |
| 服务配合 | 能够很好遵守医院管理规定，与工作人员配合默契、积极。 | | 15 |  |  |
| 能够遵守医院管理规定，与工作人员配合良好。 | | 11－14 |  |
| 基本能够遵守医院管理规定，与工作人员配合尚可。 | | 7－10 |  |
| 时有违反医院管理规定，与工作人员时有摩擦。 | | 7分以下 |  |
| 服务人员 | 人员专业素质好、操作规范，工装整洁、行为端正。 | | 15 |  |  |
| 人员专业素质良好、操作规范，工装基本整洁、行为端正。 | | 11－14 |
| 人员专业素质基本合格、操作基本规范，工装不干净，行为基本符合服务要求。 | | 7－10 |
| 人员专业素质差、操作不规范，无工装，行为不符合服务要求。 | | 7分以下 |
| 安全管理 | 人员安全意识好、操作规范、安全措施好、防护用品配置完善 | | 20 |  |  |
| 人员安全意识良好、操作基本规范、安全措施良好、防护用品配置基本完善 | | 11－19 |
| 人员安全意识基本合格、操作基本规范、安全措施一般、防护用品配置基本到位 | | 7－10 |
| 人员安全意识差、操作不规范、无安全措施、防护用品配置不到位 | | 7分以下 |
| 评价人综述 | 评价人： 日期： | | | | |
| 合同小组  评价意见  （根据情况，选择性填写） | 日期： | | | | |
| **说明：**  **1、合同评价小组由后勤保障处相关负责人员，形成3人小组，最终月度评分成绩取三人评价总分均值。**  **2、本表用于维保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维保单位的评价，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在“说明原因”项予以说明，“说明原因”等项如填写内容过多可另附纸表述**  **3、评价分值以“1分为阶”(既1分为最小单位)，平均得分:90分及以上者为A等，80~89 分者为B等，80分以下者为 C等。**  **4、服务期内，第一年、第二年服务期满进行考核的，考核等级A等的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等级B等的经甲方约谈整改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其他等级月度考核出现两次及以上的当年度合同到期后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续签两次。（年度考核分数总分由年度履约评价均分\*20%+本年度月度评价均分\*80%，年度评价表与月度评价表一致）。**  **5、月度考核 90 分及以上，当月运维不扣款，低于 90 分的，每低于1分扣当月运维费扣 1%。** | | |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范围：**

项目涵盖东西区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全面社会化托管运维，全面接管东西区（含西区科教综合楼）的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备人数满足24小时驻点运行操作人员6名，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专业维修人员不低于3名。负责污水处理站的安全运行管理，包括药剂的购置、储存、使用和安全管理，同时负责格栅的定期清理栅渣需消毒、叠螺机的安装运维及叠螺机处置过的污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危废库）。承担现有设备的维修、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与保养，以及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更新任务。托管运行期间，乙方更换或维修改造的所有设备设施，服务期间结束后，资产归采购人所有。实行东西区污水处理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并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在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第一年、第二年服务期满进行考核的，考核等级A等的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等级B等的经采购人约谈整改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其他等级月度考核出现两次及以上的当年度合同到期后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年度考核分数总分由年度履约评价均分\*20%+本年度月度评价均分\*80%，年度评价表与月度评价表一致）。

本项目服务期内，推进污水处理智能化建设，建设污水处理智能化运行与监控平台的，投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对接工作（无条件开放设备智能化接口），建设完成后采购人将根据新的运维需求重新招标，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2.项目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备 注 |
| 1 | 人员管理费 | 不低于9人，（驻点人员不低于6人，运维人员不低于3人） | 1、人员持证上岗。  2、承担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水质自检及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格栅池清理等工作，确保污水水质及废气达标排放。  3、负责污水站环境卫生及安全保障等。  4、污水站实行全年365天24小时有人值守。  ***5、医院每天不定时检查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如发现有人员不在岗情况，第一次罚款2万元，第二次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2 |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 1、主要设备但不限于如风机、水泵、加药计量泵、废气处理设施等  2、其余如电控设备、阀门管道、格栅、风机润滑油变频器等硬件均需考虑维护保养及易损件更换。  3、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确保废气检测符合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 1、小故障4小时内修复，大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  2、含污水站现有所有设备零配件保养，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提前准备常用维修备品。 |
| 3 |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 现有在线监测仪器  1、西区：流量计、PH计、余氯、COD、数采仪。  2、东区：流量计、PH计、余氯、COD、数采仪 | 1、自动监测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  2、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求执行标准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3、因水质在线运维不规范或数据造假所导致的环保处罚由投标人承担。  4、比对监测和校验：在线监测设备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章比对校验的要求进行人工比对监测和校验，确保污水设备正常、稳定，准确检测和处理医疗废水。  5、东区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站房（含监测设备）因采购人建设需求预计2025年3月移至污水排水口附近指定区域，投标人应按照《HJ353-2019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等）安装技术规范》及《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安装验收工作。中标人负责安装验收交付医院使用。 |
| 4 | 污泥处置 | 1、叠螺机和PAM加药装置等设备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服务期内维保工作。  2、包括污泥处置前的压滤消毒等工作  3、污泥处置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第三方公司，且负责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危废平台管理（污泥处置费由甲方负责） | 1、叠螺机：东西区医院各一台（不得低于市场中高端品牌，如：博一、安尼康、康泰）；  处理量：5-10DSkg/h；  总功率：1.12kw；  材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约2200mm×500mm×1500mm。（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2、PAM加药装置：东西区各一台；  容积：500L；  搅拌机：0.37kw；  加药泵：Q=50L/h，H=10m，  N=0.37kw  3、污泥泵：东西区各一台；流量：6m³/h，扬程：15m，功率：0.75kw。  4、设备房：西区：现有污水站设备间调整。  东区：钢结构，尺寸：  约4500mm×3000mm×2800mm；（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需考虑管道等辅材。 |
| 5 | 第三方排污许可自行监测 |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进行检测，包括频次、样品数、检测周期、分析方法均必须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环境检测报告。 | 1、负责“一企一档”手工检测数据填报；  2、完成季报及年度执行报告；  3、平台其他相关工作；  4、负责污水数据上传等信息填报。 |
| 6 | 污水消毒剂 | 1、全年供应污水消毒剂，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溶液（由乙方提供）  2、若污水检测其他指标超标而采取其他药剂处理，应包含此种情况  3、包含污水处理营养剂或菌种费用 | 1、次氯酸钠溶液浓度约为10%，  2、排口总余氯须达到2~8mg/L |
| 7 | 尾气处置 | 1、负责尾气处理装置的设备的运维与保养。  2、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浓度执行标准见第三项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3、活性炭的更换：尾气处理装置使用的活性炭由乙方负责。 |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且负责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危废平台管理（活性炭处置费由采购人负责）  2、排放标准见第三项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

**二、项目具体要求**

1．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水质检测和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等所有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规范管理，污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尾气达标排放，负责更换废气处理装置材料，废弃物由采购人处理。排放标准见第三项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2．东西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维修、维护需配备经过系统培训，有污水处理运维经验的运行、操作管理人员。

3．负责东西区污水处理消毒药剂的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及其安全管理。

4．负责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台账资料、污水检测报告和文件的记录、归档、保存、管理并交甲方存档。

5．制定合理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巡视、记录、检测方案并实施，针对设施运行存在必要的大修、改造、更新等情况需及时以书面的形式汇报采购人（含降低运行噪声和气味的措施。所有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运营过程中既有设备维修更新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医院所有），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6．水质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标准要求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执行。排污许可证监测方案见第三项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水质检测需及时准确（按第三项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方法时间执行），未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的，当月考核扣5分，扣当月运维费5%，需补交检测报告。

7．水质检测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对污水站出水余氯、pH值进行自行检测，每年需进行不少于环保要求的检测，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排放所有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指标和检测要求须随国家标准调整而调整，地方如有更严格标准则按地方执行）。

8．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的设施、设备须配置备用设施、设备、消耗品及易损件，如出现设备损坏，小故障4小时内修复，大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大故障投标人需出具书面情況说明书及整改方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采购人备案。如因投标人对故障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导致水质超标（扣除当月10%运维费用），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因污水排放不达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任何上级主管部门对于污水相关的处罚医院将处以中标人双倍罚金，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不够的中标人须在接医院通知2日历天内补齐，未能按时足额补齐的医院有权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担保机制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9．须有东西区污水处理的运行、故障和事故的应急预案。确保东西区污水处理安全、正常运行。应急预案需符合国家应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0．负责东西区污水处理全过程工艺和质量管理，应对使用的化验仪器仪表、工艺压力表、流量计、pH在线、COD在线、余氯在线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章比对校验的要求进行人工比对监测和校验，比对应做好书面记录，确保污水设备正常、稳定，准确检测和处理医疗废水，进行比对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监督，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需及时记录备查并通知采购人负责人员。如因投标人问题当月未按要求对采购人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校验，当月运维费用扣5%，对应当月考核扣除5分。

11．有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操作规范，负责污水处理运行、操作、维修、改造过程中所有设备及人身安全并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两次污水处理故障的应急演练，并有记录。如出现由于投标人造成的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当月运维费用扣除10%。

12．负责做好东西区污水处理站的整体环境清洁卫生工作，保证周边环境卫生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如卫生工作不到位（设备表面有明显灰尘、设备间有蜘蛛网、异味明显等），发现一处月度考核扣1分。

13．协助东西区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资质材料的办理，环保系统上所需要填报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由投标人负责填报（含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填报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江苏省“一企一档”管理工作，包含在线联网设备相关监管平台的数据标记工作）。运维期间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由投标人完成，采购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第三方公司的对接、环保相关事件的处理均由投标人负责对接解决，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填报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扣当月运维费2%，月度考核扣5分。

14．投标人运行管理人员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带运维单位标识），着装整洁，佩戴工号牌（带照片），配备劳动保护用具，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运行管理人员信息（姓名、照片、年龄、手机号），现场运维人员应与投标人提供信息相符合，每违反一项月度考核扣1分，扣当月运维费1%。调换人员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如采购人对常驻人员的工作不满意，投标人需立即更换相应人员，更换的人员应满足本文件对项目人员的要求，否则扣除每月运维费用10%。

15．采购人为投标人的运行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出入许可，并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对接，负责监督、管理和考核，投标人应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配合采购人积极做好各种检查、验收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6．投标人提供的驻点人员应有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认可的岗位证书，如水质检测工或化学分析工、污水或污废水处理工、电工、焊工、安全员，岗位证书上墙，投标人应对驻点运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余氯、pH值人工检测方法、污水处理出现应急事件的处理、穿脱防护服、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及保养等)，培训照片，培训合格证书。投标人入场后采购人每季度对照投标人培训记录对驻点人员进行考核，每考核不合格一人月度考核扣5分，当月运维费扣1%。

17．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地方如有更高标准按地方标准执行。

18．发热门诊污水预处理设施现已停用，投标人需定期（每月）对发热门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并有保养记录备查，保障设备能正常使用，如出现紧急情况需重启发热门诊污水处理保障能立刻启用。

***19.任何上级主管部门对于污水相关的处罚医院将处以中标人双倍罚金，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不够的中标人须在接医院通知2日历天内补齐，未能按时足额补齐的医院有权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担保机制追究相关主体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0.本项目服务期内，医院推进污水处理智能化建设，建设污水处理智能化运行与监控平台的，中标人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对接工作，建设完成后医院可以根据新的运维需求重新招标，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三、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照医院东西院区各自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标准要求，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不限于下表内容）投标单位进场实施的检测方案需上报医院审批通过后执行。涉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测试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出限 | 点位 | 频次 | 时间 |
| 废水 | PH | 水质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GB6920-1986 | 6-9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色度 | 水质色度的测定GB11903-89 | 64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悬浮物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60 | 2点 | 1次/天 | 1次/周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 10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250 | 2点 | 1次/天 | 1次/周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 45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 1989 | 8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粪大肠菌群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管发酵法5.2.5（1） | ≤5000 | 2点 | 1次/天 | 1次/月 |
| 沙门氏菌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B检测方法 | 不得 检出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志贺氏菌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C检测方法 | 不得 检出 | 2点 | 1次/天 | 2次/年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度法 HJ826-2017 | 1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氮 （以N计） |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石油类 | 水质石油类和动物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GB/T16488-1996 | 2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动植物油 | 水质石油类和动物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GB/T16488-1996 | 2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挥发酚 |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 1.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氰化物 |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 0.5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余氯（以Cl计） |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GB7468-87 | 2-8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汞 |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597-2011代替GB7468-87 | 0.05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α放射性 | 水中总α放射性浓度的测定厚源EJ/T900-1994 | 1 | 1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总β放射性 | 水中总β放射性浓度的测定厚源EJ/T900-1994 | 10 | 1点 | 1次/天 | 4次/年 |
| 废气 |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1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 T14675-1993 | 1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氨（氨气） |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 1.0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氯气 | 环境空气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HJ872-2017 | 0.1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硫化氢 | 空气之类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象色谱法GB/T14678-1993 | 0.03 | 2点 | 1次/天 | 4次/年 |
| 污泥 | 粪大肠菌群数(MPN/g)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附录A（规范性附录）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 ≤100 | 2点 | 1次/天 | 2次/年 |
| 蛔虫卵死亡率/%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附录D（规范性附录）医疗机构污泥中蛔虫卵的检验方法 | >95 | 2点 | 1次/天 | 2次/年 |

**四、主要运行工艺参数**

1．设计流量：东区25T/h，西区50T/h

2．曝气池溶解氧（DO）：2-4mg/L

3．污泥沉降比（SV30%）：10-20%

**五、日常巡检维护内容**

1.格栅的清理

1.1定期（每周或需要时）清理固定格栅上的栅渣，杜绝由于格栅堵塞引起的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中污水水位过高甚至外溢情况的发生，保证污水顺畅进入调节池,清理的栅渣需做相应记录，栅渣应进行消毒预处理后作为医疗垃圾处置，处置需有记录。

1.2东区污水处理站非机械格栅，每周清理两次栅渣，防止因栅渣堵塞造成的事故发生。

2.调节池的水位观察：保证保持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中污水水位不会过高的前提下，尽量保持调节池的高水位（可提高水质的均匀度），降低提升泵的提升扬程。

3.厌氧池运行情况观察定时巡查水下搅拌泵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4.曝气池的观察

4.1观测曝气池的泡沫发生状况，判断泡沫异常增多原因，并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4.2及时清除曝气池边角外飘浮的部分浮渣。（注意观察曝气池液面翻腾状况，判断是否有曝气头堵塞或脱落，并及时更换）。

4.3测定曝气池混合液的溶解氧（DO），并及时调节曝气系统的充氧量。

5.沉淀池的观察

5.1检测出水是否带走微小污泥絮粒，造成污泥异常流失。判断污泥异常流失是否有以下原因：污泥负荷偏低且曝气过度，入流污水中有毒物浓度突然升高细菌中毒，污泥活性降低而解絮，并采取针对措施及时解决。

5.2观察沉定池液面，查看是否有污泥上浮现象。若局部污泥大块上浮且污泥发黑带臭味，则二沉池存在死区;若许多污泥块状上浮又不同上述情况，则为曝气池混合液DO偏低，二沉池中污泥反硝化。应及时采取针对措施避免影响出水水质。

**六、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

1．污泥量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理，计划每半年清理1次，处理过程中产生费用（如使用药剂絮凝剂等）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负责联系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如期间由转运系统需要数据填报由投标人负责数据填报，采购人只负责提供数据资料）。

2．投标人应做好采购人污泥处置设施的运维保养工作。

3．污泥消毒：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标准号：环发【2003】197第六章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气处理技术 6.1.3污泥消毒进行处理消毒。

4．污泥处置前应进行监测，监测标准见 第三项 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污泥处理应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承揽，处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七、污水处理站的设备维护工作**

1．运维人员每班巡检2次，现场操作人员应能及时发现设备运转中的异常情况，并根据规范做好处理，现场无法处理的应立即汇报公司，公司委派专业人员处理。

2．保持设备内外整洁，润滑良好，无泄露。

3．及时解决跑、冒、滴、漏等工作。

4．按照设备周期管理要求，实施设备周期检修维护。

5．及时抢修突发设备故障，保证不影响正常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如果发生影响及时与排污单位沟通，特别是与上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的通报备案。

6．运行管理人员须认真做好污水处理站的值班记录、巡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运转数据、分析化验数据记录及报表工作，污水处理站的设备需有相应的运维记录本。技术人员依靠这些数据对工艺进行计算与调整，对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分析、判断，对运行参数进行调整，以便对可能出现的运行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准备与工艺参数调整，同时可据此而提出设施设备维修计划。

7．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时（每2小时）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巡查，发现在线监测设备异常及时与运维人员联系，进行故障排除，做到小故障4小时内解决，大故障2个工作日内解决，如因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内排查故障导致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发现一次月度考核扣1分，当月运维费扣1%。

**八、其他要求**

1．运行记录与报表须定时、系统、简练地反映污水处理过程运行管理状况，运行操作人员工作中，一定要按管理技术人员要求及时、清晰、完整、准确做好记录，须交院方存档。

2．投标人在运维过程中，如出现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造假问题，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追责，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并予以处罚（扣除当月10%运维费用），禁止再次参与采购人污水处理的招投标活动。

3.***医院若发生因环境污染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投标人须承担全部损失。投标人须缴纳项目总费用的10%履约保证金，并提供第三方担保机制。（提供具体机制加盖投标人公章，涉及承诺的须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在维保合同结束前，投标人需为采购人设备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排除一切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故障，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工作报告，同时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采购人将邀请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投标人需检验合格后取得采购人书面交付合格通知书，方能结算剩余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成交投标人应对运维设施及运维资料进行完整交接，否则将扣除相应维保费用。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由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和评委的监督下，在评审现场组织随机摇号，确定其最终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价格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方案  （35） | **运维实施方案（29分）**  投标人提出的运维技术方案应包含：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标准、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内容、投入运营服务人员数量及分工、运维服务的设备设施保障（提供维修工具、备品备件、采样化验仪器等照片、购置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运维管理制度、质控管理等。运维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6分；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得4分；技术方案内容欠全面，得1分；无相关内容或以与本项目不相干的内容充数的得0分。  2、投标人提出的运维工作安全专篇应包括不限于：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维修维护安全管理、用电安全管理、处理设施生态安全等。安全专篇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得6分；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正确，得4分；工作思路欠清晰，技术路线欠合理，得1分；无相关内容或以与本项目不相干的内容充数的得0分。  3、投标人提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开展要求的，得6分；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得4分；工作重点把握不准确，得1分；其它不得分。  4、分析本项目污水设施特点及难点，存在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合理、切实的得6分；较合理的得4分；欠缺或不完善得1分；其它不得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接管方案与监管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方案欠佳或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无相关内容或以与本项目不相干的内容充数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6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能实现本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保证的措施的合理、有效的得6分；较合理的得3分；欠缺或不完善得1分；无相关内容或以与本项目不相干的内容充数的得0分。 |
| 人员配备（16） | 1.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3分，本科得1分，本科以下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认定的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初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2.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一定数量的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资格，一人一岗，至少应包含以下人员：水质检测工或化学分析工证1人、污水或污废水处理工证6人、电工证1人、焊工证1人、安全管理员证1人；对应人员，提供相关证书，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  **（提供项目组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及相关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漏项，不得分。同一人证书不重复得分。）** |
| 综合实力  （29） | **业绩（12分）**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污水处理托管运维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6分，同一甲方单位不同时间算同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及合同金额30%以上的服务发票或者收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获得考核成绩优秀证明的（需区、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盖章如卫健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及对应项目的优秀证明材料（如证书、通知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 **设备设施（9分）**  （1）投标人有能够检测常规指标（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的仪器设备（自有化验室提供设备采购发票，租赁化验室的提供化验室租赁协议），得3分。  （2）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设备、设施的，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6分。  附：污水处理相关设备：  1.设备类：潜水搅拌机、潜污泵、污泥泵、管道泵、回转式风机、计量泵、立式搅拌机。  2.仪表类：溶氧仪、流量计、摇表、万用表。  3.受限空间作业安全器具：气体检测仪、轴流风机、双人呼吸机、3M防毒面具、防护眼罩、防护服。  **（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设备不重复得分。）** |
| **安全生产许可证（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政府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认证体系（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总分 | 100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5-2027年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编 号：**JSZC-320000-SWGC-G2025-0013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①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四）相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JSZC-320000-SWGC-G2025-0013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江苏省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采购人就JSZC-320000-SWGC-G2025-0013号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5-2027年污水处理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服务 | 投标报价 |
| **一年报价**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 |
| **三年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设备** | **品牌型号、运维明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注：1、按照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方式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格式**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月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

**备注：**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10671768@qq.com](mailto:43075122@qq.com)，固定电话：0514-82129121）。**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已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开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